



#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7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委员会

#### 第 1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塔夫罗夫先生 ..... (保加利亚)

### 目录

议程项目 6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52059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A/68/257、A/68/263、A/68/253、A/68/267、A/68/274、A/68/275 和 A/68/487)(续)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A/68/269)(续)

1. **Gana 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有关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和政策反映出它对相关国际文书的承诺;尼日利亚政府决心创建一个为儿童提供平等机会、保护他们权利以及便利他们全面参与社会的有利环境。国家儿童政策已获批准,并已于为弱势儿童制定了国家优先议程;此外,尼日利亚正与发展伙伴向七个主题领域内的孤儿和弱势儿童提供优质服务。它通过订正后的 2008 年国家教育政策,向具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提供包容性教育和改善入学条件。尼日利亚政府还落实了一些保证九年免费义务教育和提供成人识字、非正规教育、技能学习和教导游牧民和迁徙者、妇女和女童等弱势群体的战略。

2. 尼日利亚正在审查各种与跨国收养儿童有关的法律,以期遵守《海牙公约》的规定,并已设立家庭法庭,处理与儿童有关的案件。此外,尼日利亚政府通过了产妇和婴幼儿综合保健战略,以减少儿童发病率和孕妇死亡率。相关政府机构间的强有力伙伴关系对提高决策人员、宗教和社区领袖认识到所有利益攸关方间合作的重要性大有帮助。

3. 尼日利亚致力于解决侵犯儿童和以其他形式剥削儿童的挑战。它已经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并正全力遏止境内和跨界贩运儿童的祸害。为此目的,它设立了禁止贩运人口的国家机构。它还与国际劳工组织和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签订协议,以便为被贩运儿童设立康复中心。此外,根据它结合执法与预防和保护的作法对贩运人口采取的双轨策略,最近通过了童工政策,保障儿童在工作场

所不受虐待并不得要求其执行有碍其发育的一切劳动。

4. **Mørch Smith 女士**(挪威)说,每一个国家都有责任致力于消除有害做法,明确推动和保护儿童权利,这不仅是道德使命,也是稳妥的宏观经济政策。尽管提高儿童权利的作法受到世界经济不稳和紧缩措施的阻碍,及早采取措施帮助处于不利地位的儿童是有效和经济上有利的作法,因为这将减少辍学的成本,并将增加国民总收入。分析指出,在挪威,每名离开教育系统的儿童将耗费相当于约 200 万美元。教育不平等应在全球作为紧急事项加以处理。

5. 关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交的报告(A/68/274),她强调指出,贩运儿童、童工和其他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严重危害到他们的身心健康。在侵犯儿童方面最紧迫的问题是他们在武装冲突中极端脆弱。目前是对严重侵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儿童权利的行为采取行动的时刻:从冲突开始以来,已有数千名儿童死亡,约有 100 万名儿童逃离国家,更有 200 万名儿童在境内流离失所。挪威赞赏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为改善这种状况作出的努力,并重申它强烈支持她的任务。

6. 残疾儿童和青少年是世界最脆弱的群体;残疾女童时常受到双重歧视。她们极易受到性别暴力,并时常最后才得到救济。因此,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将残疾人包括在内至为重要。此外,对保护儿童还必须从基于慈善的作法改为基于权利的作法,有力强调预防和儿童赋权这两个方面,并应将儿童视为是资源,并将其包括在决策内。

7. **Lasso Mendoza 先生**(厄瓜多尔)说,厄瓜多尔给予儿童权利优先地位,他们的权利必须是至高无上的。厄瓜多尔的 2008 年宪法对国家、社会和家庭在确保儿童的全面发展和充分享有他们的权利方面的作用作出了规定。根据这项宪法,厄瓜多尔政府正在落实协调一致的部委间政策,并已在保健和教育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它设定了到 2017 年消除儿童长期营养不良的目标。目前正在落实以性别平等和文化间问

题为重点的幼儿国家战略，以确保提供高质量和能得到的服务，并促进分担责任。此外，2007 年以来，厄瓜多尔政府推动了消除童工运动，这是新自由主义造成的更有害的遗毒之一。厄瓜多尔政府通过一些具体方案，致力于解决所有残疾儿童的需要。

8. 必须做出努力，保护处于高度脆弱状况的移徙儿童和移徙者的儿童的权利。会员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如果不尊重移徙儿童而特别是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的权利，它们就不能自称尊重和落实儿童权利。联合国必须鼓励在国家遣返政策和方案中，考虑到家庭团聚，采用“儿童最佳利益”原则。

9. **Maope 先生** (莱索托) 说，令人痛心的是，尽管几乎所有国家都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但暴力侵犯儿童的范围和强度都在增加。莱索托作为该公约的缔约国，正继续加强本国相关法律和政策，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儿基会) 合作，正在起草一项法律框架，以便进一步增进少年司法系统和使各利益攸关方及大众社会了解 2012 年儿童保护和福利法的规定。

10. 莱索托政府还与儿基会合作，设法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的问题，这是由于孤儿人数激增和出现儿童户主家庭的缘故。消除艾滋病毒母婴传染的新战略计划包括了一项社区动员方案。通过这项方案，2011 年，81% 患有艾滋病毒的孕妇得到了阻绝传染的治疗，多于 2010 年的 71%，此外，60% 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都得到了治疗。

11. 莱索托政府对普及初级教育取得了重大进展。尽管面临持续需要增加投资的挑战，但它很快将以中等教育为目标。在解决暴力侵犯儿童的工作中，莱索托政府在 2008 年启用了免费的全国儿童求助热线，提供 24 小时的咨询、支持和保护，并在全国警察局成立了儿童和性别保护小组，以便保证有一个对儿童友善、保密的举报环境。莱索托对人口贩运急剧增多以及儿童而尤其是女童的特别脆弱处境深感关切，呼吁国际社会竭尽全力消除这种祸害。

12. **Al Falah 先生** (科威特) 说，国际社会在作出政治承诺，对武装冲突期间的儿童保护使用国际和本国立法之外，有义务加强儿童保护机制，并加倍作出努力，减轻冲突对儿童造成的影响。科威特已经加入了 1991 年《儿童权利公约》及其 2004 年最初的两份任择议定书，并已将它们纳入本国立法。至今已经设立了若干国家儿童保护机制和民间社会协会。

13. 科威特宪法坚持认为家庭是社会的基础，并规定具有获得教育和保健的权利。各级教育均由国家提供经费。公共卫生措施的目标是预防和治疗传染病，包括全面疫苗接种方案，其范围从儿童产前到中学年龄。科威特为了解决残疾儿童的需要，将在 2014 年主办由世界自闭症组织与科威特自闭症中心合作组织的第四次世界自闭症大会。

14. 他对叙利亚儿童的状况深感忧虑，他们在国内遭到暴力侵犯，在国外面临儿童极难应付的社会、经济和心理条件。他回顾了巴勒斯坦儿童在被占领土的痛苦和以色列占领部队犯下的暴行，敦促国际社会和相关组织竭尽全力解决这两种状况，使儿童能够恢复正常生活。

15. **Elbahi 先生** (苏丹) 说，自苏丹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来，它已经致力于将其本国法律与公约的各项规定作出协调，导致了颁布 2010 年儿童法；它也批准了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和第 182 号公约。在联邦和国家级别，已经设立各种儿童保护机制。部署了社区警察小组，以保护儿童免遭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军队也设立了儿童保护小组，用于防止招募儿童兵。

16. 加强儿童权利的措施包括防止暴力侵犯妇女和儿童的国家战略、2013 年至 2023 年新的关于儿童权利的 10 年计划和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贩运的国家法律。与各个联合国机构合作，进行了一些宣传活动。统计显示儿童死亡率和暴力侵犯儿童的情况都大幅下降。

17. 在达尔富尔、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发生的暴力事件大幅下降，这是由于苏丹政府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进行合作以及它与乍得、中非共和国和利比亚严守共同边界的结果。苏丹代表团呼吁联合国对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部分支施加压力，要求它与苏丹政府合作，使苏丹政府计划在该运动控制地区内即将开展的小儿麻痹症疫苗接种方案能够获得成功。与南苏丹缔结的合作协定预期将对国民而特别是对儿童生活产生积极影响。尽管苏丹政府的法律禁止招募年龄 18 岁以下的儿童兵，但达尔富尔、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反叛运动继续强迫招募少年儿童。除了同意停止招募儿童兵之外，还必须迫使反叛运动同意与相关政府进行谈判，而非继续拿起武器、恐吓无辜者和破坏设备。

18. 苏丹政府将继续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就儿童权利问题进行合作。苏丹代表团重申，秘书长关于儿童问题的报告需要登载相关政府和实体提出的核实信息，并且这些信息在列入报告前需要与各国政府分享，以便给予各国政府提出它们观点的机会，这将使报告更具公信力。苏丹代表团还呼吁免除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和取消对其中一些国家的单方面经济制裁及出口限制，使这些国家能够满足它们的相关义务。最后，必须协助摆脱冲突的国家进行重建的努力。

19. **Vadiat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伊朗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它依照伊斯兰教义和伊朗宪法的规定，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与尊严。为此目的，伊朗政府遵守它根据《公约》承担的报告义务，并设立了落实《公约》的国家联络中心以及监测和评价、培训、保护和法律 and 司法问题等领域的四个工作组和一个防止暴力侵犯儿童的补充机制。

20. 为了保护儿童的法律和司法权利，少年法院需要在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律师列席的情况下，进行不公开的个别审讯，对少年犯不可加以监禁。设立了少年仲裁委员会，以保证儿童在法院的权利。所有形式的酷刑、残忍和不人道待遇以及单独监禁都遭到禁止，

并在司法机构内设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以跟进禁止判处儿童和青少年死刑的问题。

21. 尽管作出了许多努力改善儿童的福利，但在世界仍有各式各样的挑战，包括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全球金融危机、法外制裁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网络侵害儿童、贫穷、歧视和暴力。这些挑战产生的影响由于保健、教育和惠及儿童的其他方案的裁撤而更形恶化。儿童的权利和福利应置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核心。伊朗吁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包括儿基会，就法外制裁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儿童权利产生的影响进行彻底研究，并将这项研究报告提交大会下届会议。

22. **Davila 女士** (哥伦比亚) 说，哥伦比亚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它是相关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并根据《罗马规约》，已依照刑法第 162 条，将招募未成年人参加武装冲突定为犯罪行为。哥伦比亚政府决心改善所有哥伦比亚儿童的生活条件，除其他外，力求降低儿童、青少年和未成年母亲遭到的不平等待遇、防止暴力侵害和剥削儿童、加强采用两性平等的办法和查明儿童具有高风险的地区。它与儿基会一起，查明了国家发展计划内的三个优先行动领域：机会平等、建设和平和加强贯穿各领域的政策。

23. 在一些战略领域已经采取各种举措，用以改善儿童得到教育、保健、优质营养和卫生的机会。2011 年实施了免费初级教育，2012 年推动了免费中等教育，惠及约 850 万名儿童。辍学率自 2005 年以来大幅下降，目前净入学率是 90%，所有年级都达到了两性平等。对流浪失所和脆弱的儿童的援助自 2007 年以来已大幅增加，特别是在全国许多乡镇为年龄在 6 岁至 17 岁之间的儿童提供了灵活的学习方案和学校午餐方案。此外，通过一项全面战略，一些粮食援助方案和网络惠及了数百万户贫穷的家庭。

24. 尽管哥伦比亚政府持续作出努力，使儿童不涉入冲突之中，但非法武装团体强行招募儿童。哥伦比亚政府因此采取了坚定的行动，阻止并惩处这种行动，并向受害者提供救助。1999 年以来，哥伦比亚家庭福

利机构已向 5 000 多名从非法武装团体救出的儿童提供了援助。防止招募和在敌对行动中使用儿童的部际委员会在 2007 年成立，共有 23 个国家儿童保护机构组成。这个委员会在高风险城镇执行具体预防和保护行动。2012 年，它的任务已扩大到包括性暴力在内。实施的法律还对受到暴力的受害儿童提供保护，保证 18 岁以下的孤儿有权要求归还财产。

25. **Astiasarn Arias 女士** (古巴) 说，儿基会最近的数据显示，在发展中国家，每六名儿童就有一名儿童被迫工作，通常在采矿和农业部门从事没有保障的低薪工作。全世界每天有 2 万名儿童死亡，三分之一死于营养不良。数以千计的儿童都是贩卖器官、色情和儿童卖淫以及性剥削的受害者。要减少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和提高学校入学率，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26. 古巴政府自 1991 年以来一直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但它自 1959 年革命以来，就一直采取惠及儿童的政策和方案。来自殖民和新殖民时代的结构性不公正已经遭到铲除，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是首要的优先事项。古巴政府的免费全国保健和教育系统是维护这些权利的关键所在。2012 年，国家预算的 52% 分配给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婴儿死亡率急剧下降；母亲和儿童受到优先照顾；初级保健结合到医院的基础设施；为婴儿接种 13 种传染病疫苗；和提供及早查明先天性疾病的服务。特殊需要教育的覆盖面是 100%。

27. 古巴政府已经超过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全民教育方案的各项目标，实现了千年发展目标 3 和 4，尽管美利坚合众国实施封锁；国际社会每年通过大会要求取消这种封锁。2012 年公共保健系统的损失按保守估计约为 3 900 万美元，医院在采购用品、药品和医疗设备方面遭遇各种障碍，其中包括治疗一些儿童呼吸道疾病所需的在美国和欧洲生产的一氧化氮。会员国应再次在审议关于封锁问题的决议草案期间，以绝大多数票数反对这项政策。在国际合作和团结政策得到实施之前，以及少数人变

得富有而数百万人陷于贫穷之际，人类的前途依然受到威胁。

28. **Hernando 女士** (菲律宾) 说，需要作出加倍努力，以摆脱长期贫穷的恶性循环，它对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儿童权利具有消极影响，此外，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更具社会包容性的服务，确保向脆弱群体提供更多这种服务。在这方面，菲律宾已经落实一些国家举措和方案，包括扩大接种免费疫苗的免疫方案，预防婴儿和儿童感染普通可预防的疾病；为贫穷家庭提供现金补贴方案，使儿童能继续入学；和勤工俭学方案，帮助贫穷但值得帮助的青年在学习时能够赚取收入。

29. 菲律宾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全面立法，以补充它是缔约国的现有各项国际公约，其中包括家庭法、儿童和青年福利法以及青少年司法和福利法，该法将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从 9 岁提高到 15 岁。其他重要法律涉及禁止筛选新生婴儿、防止贩运人口、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和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剥削和歧视，包括具体规定惩罚犯下性虐待的人、禁止在武装战斗中使用儿童和确保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和撤离儿童。

30. 所有级别的政策协调对确保对儿童作出持续和及时的投资至为重要。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必须继续对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给予特别注意，首先解决贫穷问题以及满足儿童的基本需要。儿童和武装冲突的问题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采取一致和协调的行动，并有坚强的政治决心。尽管政府有责任保护儿童及其权利，但所有相关各方都有责任。在这方面，菲律宾代表团重申它长期秉持的立场，认为让非国家武装团体参与，包括为了达到保护儿童的目的，都应非常审慎处理；任何保护儿童的战略，都必须与更广泛的和平进程相配合。

31. **Belhaj 先生** (摩洛哥) 说，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对儿童产生严峻后果。谴责和惩处对儿童犯下的暴力和暴行是不够的；需要采取具体战略和措施。摩洛哥代表团欢迎作出努力，增强本地能力和建立与所有

相关行为体的伙伴关系，将儿童权利纳入国家战略和方案。

32. 摩洛哥自 1993 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以来，已经通过了若干法律和修订了立法，使其与这项公约配合：刑事罪责年龄提高到 18 岁、设立了儿童法院、制定了遗弃儿童法和规定要求 15 岁以下儿童工作为非法行为。为代表和保护儿童设立了若干机构，包括全国儿童权利大会、儿童议会和全国儿童权利监督机构；正在实施 2006-2015 年国家儿童行动计划。

33. 摩洛哥政府实施了年度扫盲战略，目标是到 2015 年使辍学率降低到零，并为残疾儿童接受职业训练采取了措施，使其成为国家教育系统中的主要工作。它已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在 2012 年 3 月积极支持通过《马拉喀什宣言》。对 2015 年达到婴儿死亡率减少三分之二的目标正在轨道上进行。保健已获改善，并且通过医疗援助制度，对全国 28% 的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了免费医疗，确保拥有平等获得医疗的机会，特别是极度贫穷的人。根据 2006-2015 年国家行动计划，对暴力侵犯儿童问题给予了特别注意。在法院和医院都为暴力受害儿童设立了身心复健部门。

34. Mansour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尽管用于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适用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但它被占领国以色列公然加以违反。巴勒斯坦数代儿童都在残酷的军事占领下成长。军事占领已经持续了超过 40 年，夺去了他们不可被剥夺的最基本权利，对他们的发展和对其社会都造成不利的影 响。尽管以色列是《儿童权利公约》的成员国，但巴勒斯坦儿童根据该公约享有的权利依然遭到剥夺；他们无法获得保健和教育，并经受无处不在的不安全状况，此外，他们还需面对以色列定居者和占领军队的种族主义行为、羞辱和歧视。在被占领的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对受教育权的有形挑战，包括非法建造的分割村庄和财产的隔离墙以及恐吓和骚扰，以及有时在检查哨受到人身伤害。儿童遭受极度的心理压力，因为他们目睹占领军

进入巴勒斯坦城镇拆除住房，并且以色列部队有时甚至将儿童用作人肉盾牌。在被占领的加沙地带，当地的现实状况无法令人容忍和没有人道；封锁已导致恐怖的生活条件，造成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危机。

35. 她提请注意直接违反联合国各项公约，在以色列拘留中心和监狱继续遭到非法拘留和虐待的巴勒斯坦儿童的情况。他们从家中被强行带走，遭到审讯和置于成人拘留设施，身心受到巨大创伤，并以他们不懂的文字签下供状。巴勒斯坦国代表团要求以色列停止这些非法作法。停止以色列占领和有罪不罚的文化是确保巴勒斯坦儿童享有他们不可剥夺人权的第一步。需要国际社会给予更有力的援助，以保证巴勒斯坦儿童的权利，并提供给他们有助于他们自己有生存能力的独立国家前进的工具。

36. Krishnasswamy 先生(印度)说，印度宪法载有保护、培育和惠及儿童的若干规定。2004 年通过了国家儿童宪章，2005 年制定了详细行动计划。根据整合儿童发展的旗舰方案，6 岁以下的 7 800 万名儿童正在接受营养、保健和教育方面的服务，包括免疫接种、定期体检和医疗转介服务，并为 3 700 万名儿童提供学前教育；此外，还有其他方案，针对产前和婴儿疾病、卫生和生殖及儿童健康的综合管理。印度政府在婴儿死亡率方面已经达成大幅下降。值得指出的是，印度制造了全世界用于全面免疫方案 40% 的疫苗。

37. 《宪法》规定为年龄在 14 岁以下的儿童提供免费义务教育；2009 年颁布的教育法推动了解决平等和提供教育问题的势头。根据公私部门伙伴关系，私立学校保留 25% 的位置给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儿童，而国家则给予预算支持。特别是针对女童采取行动之后，在初级教育接近普及之时，目前的重点是扩大中等教育及供女子入学和技能发展，以便改善就业状况。印度政府还进行了禁止对胎儿性别进行选择人工流产和童婚的立法和政策。

38. 消除童工是印度政府的优先工作，它严禁雇用 14 岁以下的儿童。2009 年，它为了执行少年司法(儿童

照顾和保护)法,启动了儿童保护综合机制,将法律不包括的罪行包括在内,并加强了安全网。此外,2012年11月保护儿童免遭性犯罪法开始实施。在解决贩运妇女和儿童方面,也有全面的立法和政策框架。印度将在2013年10月23日至25日主办第二次亚太地区儿童权利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

39. **Afara 女士**(也门)说,也门是最早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国家之一。它落实它的报告义务,颁布和修订国内儿童保护法,致力于执行这些文书。为落实这些法律设立的机构机制包括母婴理事会和打击儿童走私技术委员会。也门政府还与国际组织合作保护和推动儿童权利,尽管资源有限和处于困难状况,但还是取得了一些成功。在儿基会合作下,已经设立了一个防止侵害儿童权利的国家观察站,并已起草了禁止招募儿童入伍和设法将已经被招募的儿童解除服役及使其重返社会的计划。2008年,也门被宣布为无小儿麻痹症国家,它定期给儿童进行接种。已经制定了防止贩运儿童的全国战略和行动计划。也门代表团重申它致力于促进儿童权利,并强调为此目的,国际社会需要加倍作出努力。

40. **Sinyangwe 女士**(赞比亚)说,秘书长的报告指出了一些无法全面实现儿童权利的状况和因素;因此,会员国——个别和集体——都需继续作出一致努力,改善儿童状况及其福祉。赞比亚政府为了落实创造儿童得到保护的环境的义务,继续推动普及教育,并努力不懈地与合作伙伴致力于提高入学率和达到校内两性平等。它敦促国际社会设定教育部门的质量标准,将2015年后发展议程建立在千年发展目标取得的成就上。鉴于在儿童权利的政策和方案中应将残疾列为主要工作,赞比亚政府已经颁布了立法,确保所有残疾儿童都平等享有人权和其他基本权利。

41. 一些有害的传统作法和文化习俗,包括童工、残割女性生殖器和早婚,都继续危害到儿童生命。赞比亚政府因此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传统领导人,推展了一项有力的运动,以消除在赞比亚遭到禁止的早婚和童婚的祸害,并推动复学政策,让生育后的女孩

能继续她们的教育。赞比亚期待将儿童权利纳入2015年后发展议程内的可持续发展的所有领域,并呼吁加强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

42. **Ntwaagae 先生**(博茨瓦纳)说,尽管武装冲突中暴力侵害儿童的问题,包括停止有罪不罚现象和招募儿童兵的问题,都取得了稳步进展,但暴力持续阻碍了有效实现儿童权利。博茨瓦纳对武装冲突和使用重型武器对数百万儿童产生的影响依然感到严重关切,他们不仅是由于是旁观者受到影响,他们还成为武装冲突的目标。博茨瓦纳代表团认同保护儿童依然是各国首要责任的观点;因此,它重申,它支持加强儿童保护系统、儿童诉诸司法系统、加强国家能力以及追究侵犯儿童权利的责任。

43. 博茨瓦纳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多年来立法和政策框架有了改善,特别是2009年通过了儿童法;在提供得到教育的机会和基本学习质量方面作出了持续进展;幼童发展政策继续得到了实施;和确保儿童保护、生存和发展的方案也得到了制定。此外,博茨瓦纳在全民保健基础设施和提供保健服务方面已作出大幅投资,并且多年来还增加了产妇和儿童保健医疗,包括防止艾滋病毒母婴传播。不过,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仍然是主要挑战,高发病率使实现降低儿童死亡率和提高孕妇保健的目标成为一项艰巨的任务。

44. 博茨瓦纳在落实其儿童保护和发展方案方面继续面临财政和人力资源的制约。因此,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和发展伙伴,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私有部门的伙伴关系,仍然是关键所在。

45. **Dali 女士**(突尼斯)说,在一个充满前所未有的经济和技术潜力的世界中,儿童营养不良和饥饿的现有比率是不能接受的。因此,2015年后发展议程尤其必须包括关注儿童的战略。多年来,通过一项协调一致的法律框架,突尼斯一直牵头关注儿童问题,这个框架保障了儿童获得教育、保健、社会和经济保障、休闲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突尼斯政府在实现全民教育、巩固以前取得的成就以及每年平均将国内生产总值

约 6% 分配给教育这几个方面都取得了巨大进展, 尽管目前正在进行结构性调整和受到其他各项发展制约。革命后的突尼斯的教育目标是培训能够促进国家发展的专业人才。优先工作已经设定为改善教学质量、满足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和使农村学校的基础设施现代化。在前进的道路上, 突尼斯政府将特别注意改善贫穷地区儿童的状况。

46. 突尼斯设法保障年青人的公民和政治权利, 并推动他们参与决策进程。在这方面, 不公开的移徙青年的人权最易受到侵害, 因此, 国际社会和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迫切需要制定协调一致的战略, 防止该种有害的趋势进一步扩大。为纠正巴勒斯坦儿童遭遇的艰难困境 — 他们的最基本人权遭到剥夺并且每日受到恐怖行为的创伤, 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努力, 以便重申他们拥有免遭暴力、忽视、虐待的权利以及生活和自由的权利。

47. Cortorreal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说, 多米尼加共和国自 1991 年以来就是《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 它还与儿基会签署了一项合作协定, 支持它进行 2012-2016 年加快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四年计划, 集中力量于来自最贫穷和最边缘化社区的儿童和青少年。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消除贫穷战略的目标包括向贫穷家庭提供收入支助以及推动发展幼儿期技能。全国扫盲计划的目标是改善初级教育和中等教育以及提高入学率。此外, 建造了全国残疾护理中心, 这个中心向 10 岁以下罹患各种残疾的儿童提供全面照顾、教育和复健。

48. 关于暴力侵犯儿童的问题, 多米尼加共和国颁布了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各项基本权利的法规, 并建立了国家保护系统。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全面支持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 认为需要为她的活动拨供必要资源; 它在 2011 年 12 月主办了中美洲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的研究的后续行动会议。多米尼加共和国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遭遇挑战, 特别是有关需要必要的财政资源的挑战, 但它重申它致力于这项努力。

49. Zografaska-Krsteska 女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说,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6-2015 年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的优先事项是将《儿童权利公约》完全纳入国家政策和活动, 以便减少不平等和保护儿童免遭所有形式的暴力、虐待和剥削。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得到了采纳, 对该计划做出了相应修订, 以便更好地反映出实地现实情况, 从而对现有各项挑战作出更好回应。所有人都可得到教育, 没有任何歧视。自 2007 年对中等教育法作出修订以来, 中等教育已成为免费义务教育。

50. 根据 2010-2015 年的一项合作方案,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与儿基会合作改善了儿童社会工作和司法领域的数据库收集系统, 并发展了新的监测机制和关于脆弱儿童的数据库。对有系统地收集和分析残疾儿童的数据需要作出更多改善。他们都是最脆弱的群体, 最需要社会包容和纳入教育系统。

51. 最近通过的关于保护儿童的法律旨在保护儿童不受所有形式的歧视——不论是直接歧视或间接歧视 — 禁止非法使用或滥用麻醉品、精神药物和前体、参与武装冲突和遭到政治或宗教活动虐待。根据保护未成年人及其权利、社会化和援助、恢复性司法和预防少年犯罪的原则, 2007 年颁布了少年司法法, 以改革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少年立法。在一项规定政府机构和民间部门合作的协调系统的行动计划中, 制定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关于预防和儿童性虐待和恋童癖的政策; 它得到 2012 年关于犯有性虐待未成年人和恋童癖登记法的补充。

52.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政府已经在 2012 年批准了《保护儿童使之免遭性虐待和性剥削公约》, 目前正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的进程中。她强调, 儿童本身的参与是创造适合儿童的世界的关键所在——正如玛拉拉·尤萨法扎伊的故事所显示的那样, 这还需要所有行为体作出更多努力。

53. Chipaziwa 先生(津巴布韦)说, 津巴布韦政府仍然积极参与改善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儿童福祉的各



种努力。津巴布韦 2010–2015 年国家儿童生存战略根据一个共同框架聚集了所有利益攸关方；津巴布韦政府还制定了一个具有一定规模的社会保护机制，作为全国保护孤儿和脆弱儿童行动计划(2011–2015 年)第二阶段的一部分，并为此提供了儿童保护基金。一项全国儿童行动方案对所有儿童福利方案进行了协调，并推动认识儿童的权利。此外，一个部委间的全国儿童福利委员承担了监测儿童权利的任务，侧重于注意在困难境况中的儿童，包括儿童作主的家庭的孤儿和儿童。对一个性暴力和性虐待幸存者的支助小组配备了受过如何处理易受伤害的证人的特殊训练的人员。目前正在为少年犯制定指导方针，这将作为制定少年司法法的基础。

54. 津巴布韦已经加入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它重申需要扩大对贩运儿童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和性剥削儿童的需求方问题进行研究和采取行动。津巴布韦政府对出现儿童户主家庭的现象深表关切。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这种趋势正在上升。对处于这种状况的儿童，它正在向他们提供现金转款和其他形式的社会保护。不过，要协助这类儿童以及要解决这种现象的根源，还有许多工作仍待完成。

55. **Grima 先生**(马耳他)说，马耳他政府为加强保护儿童采取的措施包括在 2013 年 6 月设立了儿童政策和战略全国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的任务是在与儿童本身磋商后，制定以儿童权利为基础的战略和起草一项保护儿童权利和利益的法规；它也在起草或修订涉及儿童权利的所有方面问题立法，包括收养和寄养。此外，儿童委员会的作用也正在加强。

56. 通过各种举措，包括行业自律和照料人员培训，对儿童照料设施和标准都在进行改善，以便确保人人都能得到优质的儿童照料。所有儿童的学前托儿教育都免费提供，教育和就业部提供给学龄 3 岁至 16 岁儿童的课后服务提供了儿童发展社会、情感和学习技能的进一步机会，同时还改善了工作的父母的工作条件。

57. 马耳他认识到对儿童福利作出社会投资的长期经济利益，他正利用基于预防性的早期干预办法，致力于解决儿童贫穷问题，其中的关键是遏止各代之间贫穷恶性循环和社会排斥。最近采取的措施包括增加家庭儿童津贴以及在家计调查福利中增加生活津贴，以便协助脆弱的家庭。此外，截至 2013 年，孕妇产假已从 16 周增加到 18 周。

58. 马耳他全国促进平等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儿童对平等、歧视和定型观念的认识和使他们有能力处理这些问题。教育和就业部还致力于改善提供服务，特别是对处于不利地位的儿童提供的服务，并促进拥有平等的机会，为需要学习支助的学生推动包容性的教育办法。

59. **Mnisi 先生**(斯威士兰)说，斯威士兰是一些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区域、次区域和国家文书的缔约国。2012 年 9 月，它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头两份任择议定书，并在之后不久颁布了儿童保护和福利法。斯威士兰政府在副总理办公室内设立了一个全国儿童协调单位，确保政府各部委之间以及与民间社会行为体进行协调。它在 2009 年制定的国家儿童政策包括了关注女童的部分。根据《宪法》，所有儿童均可在公立学校获得免费初级教育；不过，落实这项规定是一项正在不断进行的进程。斯威士兰政府继续承担孤儿和脆弱儿童的教育费用，并与各个社区进行合作，确保提供的援助惠及那些需要帮助的人。

60. 斯威士兰政府重申，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核心组成部分。不过，它认识到，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之害，已不能依赖传统的大家庭来照顾没有父母的儿童；它正与传统领袖、宗教机构、社区和民间社会合作，确保这些儿童的权利得到保护。斯威士兰通过向斯威士兰妇女提供防止母婴传播的服务，已成功地减少了从母亲感染艾滋病毒的婴儿数目。他对儿童特别是女童易遭性剥削、奴役、卖淫、色情和恋童癖行为的戕害表示严重关切，而通过因特网，这种状况更形加剧。

61. **Logar 先生** (斯洛文尼亚) 也代表奥地利和克罗地亚发言。它呼吁各国普遍批准和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并强调联合国实体需要在儿童保护和合作领域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协调。尽管国际社会对保护儿童作出了承诺, 但儿童继续遭到贫穷、武装冲突、自然和人为灾害、歧视和暴力的毒害, 包括性暴力和性虐待。他关切地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马里和中非共和国儿童权利遭到侵害的惊人报告, 强调包括在武装冲突中, 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和确保他们基本人身安全的重要性。在实地的所有联合国行为体都必须致力于保护儿童。

62. 奥地利、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保证继续专注于保证儿童获得教育的权利, 包括人权教育, 这是决定他们现在和未来前途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要素。此外, 必须确保女童和男童拥有平等的机会; 落实女童得到教育的权利是一项道德责任。在这方面, 它们欢迎第二次国际女童日的主题: “女童教育的创新”。最后, 它们仍将继续关注性歧视和性剥削、残割女性生殖器和早婚等其它问题。

63. **Mansouri 女士** (阿尔及利亚) 说, 贫困家庭的儿童继续受到全球经济危机造成的后果的影响, 特别是高粮价导致的后果。非洲儿童受到营养不良、流行病、文盲、贫穷和武装冲突最严重的影响。但是, 非洲无法单独面对这些挑战, 而且它时常缺乏必要的资源。因此, 国际社会的支持不可或缺。

64. 在国家一级, 阿尔及利亚作为各项主要国际儿童权利文书的缔约国, 已使它的国家立法做出了配合, 并落实了一项关于家庭问题的国家战略, 这是一项保护儿童的国家计划, 它并在儿基会的合作下, 落实了防止暴力侵害儿童的国家战略。它已修订了国籍法, 准许经由母亲获得母亲的国籍。

65. 阿尔及利亚正在全力遏止童工和儿童特别是女童的卖淫和贩运以及使用因特网传送色情。它的刑法对遗弃、性虐待和强奸儿童或唆使儿童卖淫都给予严厉处罚。它对基础设施以及对疫苗接种、疾病预防和计划生育等方案的投资已使 2005 年至 2012 年间的婴

儿死亡率几乎下降了三分之一, 它还决心使其进一步大幅下降。由于它在教育方面的投资以及致力于提供免费义务教育, 2012-2013 年达到 98% 的入学率, 这与一些发达国家的数字相当。在交通、学校午餐、课本津贴和为低收入家庭增加付给学校的补助等领域的各项具体措施都促成了这项成就。

66. **von Haff 先生** (安哥拉) 说, 儿童贫困依然是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最大障碍之一。安哥拉已加大力度, 将儿童权利和需要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政策。然而, 这些计划和方案需要适当的资源承诺和一致的供资, 这样它们才能改善与儿童权利有关的成果并且更好地将儿童权利指标纳入国家规划和监测进程。安哥拉政府就童工问题作为实现消除贫穷的千年目标 1 的手段所取得的进展值得给予注意。

67. 已经设立了儿童问题全国委员会, 并已通过了打击性剥削和贩运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不过, 持续存在的结构性制约和社会制约使儿童无法全面发展。安哥拉政府已对保健、教育、少年司法和预防和减轻暴力侵害儿童领域的儿童权利作出承诺。在儿基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下实施的解决儿童营养不良问题的综合方案已惠及逾 250 000 名儿童。安哥拉政府与儿基会建立的伙伴关系得到的其他好处包括儿童死亡率大幅下降、阻止小儿麻痹病毒的传播和改善初级教育的普及。安哥拉正在对幼儿发育方案和教师及社会工作者的培训作出大力投资。最后, 安哥拉政府已经通过了一项免费出生登记的法令。

68. **Vangansuren 女士** (蒙古) 说, 蒙古政府最近在一份来文程序上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这使蒙古儿童能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关于侵害儿童权利的控诉。它通过了一系列法律、战略和方案, 并设立了特别基金, 以支持惠及儿童的方案的实施。

69. 家庭和儿童事务单位在中央和地方政府实体内运作, 并且一些与儿童保护和福利有关的项目正由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执行之中。在儿基会带领下, 已经

组成了一个监督蒙古儿童权利的高级别观察员小组，同时促进有效执行政策和分配预算，以便惠及儿童。

70. 在蒙古，儿童超过人口总数的 37%，三分之一儿童生活在贫穷之中，同时，由于社会不均、失业和农村人口流到城市地区，这种情况更形恶化。残疾儿童和其他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受到的打击更大。在这种背景下，蒙古政府一直致力于改善儿童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的工作。随着小学入学率目前达到 92.9% 的水平，为 2015 年实现普及初级教育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提供学校午餐，以吸引学童入学。为防止儿童常见疾病所作出的全面努力已导致儿童死亡率大幅下降，不

过，要达到 2015 年的目标，仍需作出更多进展。

71. 蒙古政府对于到 2016 年可能无法实现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这项目标深感关切。各国必须加紧作出努力，就必须消除的童工和苦工达成普遍可接受的定义。蒙古作为《巴勒莫议定书》的缔约国，其政府对保护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给予高度优先。还必须作出更多工作，以改善跨国收养后的监督工作、对孤儿和弃童提供他种照顾、教导女孩生殖健康和停止家庭暴力。媒体和民间社会在促进儿童权利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应鼓励儿童积极参与影响他们的决定。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